

【民宿各項異動應檢附文件一覽表】

- 一、經營者更改姓名
- 二、客房定價變更
- 三、民宿名稱變更
- 四、門牌地址重編或整編變更
- 五、暫停經營（復業申報）
- 六、歇業（註銷）登記
- 七、登記證（或專用標識牌）補（換）發
- 八、房間數變更
- 九、經營者變更

一、民宿經營者更改姓名應檢附文件(非更換經營者)：

- 1、變更登記申請書 (可網路下載)
- 2、民宿基本資料表 (可網路下載)
- 3、經戶政單位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影本
- 4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)
- 5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(委託書、同意書可網路下載)
- 6、原民宿登記證繳回 (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之報紙以證明)

7、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

8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 A4 單面列印。

※本府通知領件，繳納新登記證規費新臺幣 1000 元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二、民宿客房定價變更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變更登記申請書（可網路下載）
- 2、客房定價變更表（可網路下載）**H2 單一樓層容納人數最多 9 人、最多 5 間**
- 3、填寫變更事由
- 4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)
- 5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- 6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 A4 單面列印。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三、**民宿名稱變更應檢附文件：**

- 1、變更登記申請書（不可與本縣其它民宿、旅館名稱相同）（可網路下載）
- 2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）
- 3、填寫變更事由
- 4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- 5、原民宿登記證須繳回（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）
- 6、新民宿名稱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
- 7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 A4 單面列印。

※本府通知領件，繳納新登記證規費新臺幣 1000 元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四、門牌地址重編或整編變更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變更登記申請書（可網路下載）
- 2、變更事由及相關證明（變更後地址證明文件）
- 3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）
- 4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- 5、原民宿登記證須繳回（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）

6、新民宿地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

7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 A4 單面列印。

※本府通知領件，繳納新登記證規費新臺幣 1000 元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五、暫停經營（復業申報）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暫停經營（展延暫停經營、復業申報）申請書（可網路下載）
- 2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）
- 3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- 4、有效期限內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影本（復業申報時檢附）
- 5、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（如營運報表等）
- 6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A4單面列印。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六、歇業(註銷)登記應檢附文件：

1、註銷登記申請書（可網路下載）

2、填寫註銷事由

3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4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
5、至臺灣旅宿網(<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>)填報今年1月至歇業前的營運報表

6、原民宿登記證、專用標識牌須繳回（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）

7、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

8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A4單面列印。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七、登記證（或專用標識牌）補（換）發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補（換）發申請書（可網路下載）
- 2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）
- 3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- 4、民宿登記證影本（補換發專用標識牌時檢附）
- 5、原民宿登記證（或專用標識牌）須繳回（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

明)

6、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

7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 A4 單面列印。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※專用標識牌需等廠商製作完成送達本府後，再通知領件並繳付規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
※民宿登記證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

八、房間數變更應檢附文件（需聯合現勘，簽會建設處、消防局）：

1、變更登記申請書（可網路下載）

2、民宿基本資料表

※1~5 間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。

※6~15 間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40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建築物使用類組應為 H1。

※農舍之所有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。

3、填寫變更事由

4、民宿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)

5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
6、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及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時免附）

- 7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
- 8、欲新增之客房樓層平面圖（原核准竣工圖）（請註明民宿名稱、客房位置與名稱編號）
- 9、欲新增之客房樓層消防平面圖（請註明民宿名稱、客房位置與名稱編號、各消防器具位置與代號）及消防器具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（請向廠商索取）
- 10、建物外部照片（前、後、左、右建物全景各一）、內部照片、新增之客房及衛浴照片、新增客房之消防設備照片（消防設備如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）
- 11、原民宿登記證須繳回（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）
- 12、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
- 13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A4單面列印。

※本府通知領件，繳納新登記證規費新臺幣1000元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（網址為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）

九、經營者變更：

已領取民宿登記證者，可將民宿移轉其**直系親屬或配偶**繼續經營，其餘請「重新登記」辦理；另有繼承事實發生者，由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申請辦理本項登記。

- 1、變更登記申請書（可網路下載）
- 2、民宿基本資料表（可網路下載）
- 3、填寫變更事由
- 4、新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戶籍地須為民宿地址）
- 5、非本人申請，須出具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委託書可網路下載）
- 6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與澎湖縣政府使用執照影本
- 7、土地及建物同意使用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申請人為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時免附，所有權人不只 1 位時，需附上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印章）
- 8、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要保人變更為新經營者）
- 9、原民宿登記證繳回（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）
- 10、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（如切結書、聲明書等）
- 11、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民宿經營者私章，以 A4 單面列印，凡「簽章」欄位均須簽名+蓋章。

※本府通知領件，繳納新登記證規費新臺幣 1000 元

如以【繼承】方式辦理，請再檢附下列資料：

(如已完成土地房屋繼承，可免附下列2、3、4資料)

- 1、 除戶證明(請向戶政單位申請)
- 2、 繼承系統表及繼承協議書
- 3、 經營者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(請向戶政單位申請)
- 4、 遺產稅完稅證明(請向國稅局申請)

※新經營者應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**民宿管理辦法第9條**規定，再提出本項變更申請。

備註：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，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-服務機關「旅遊處」查詢下載使用。(網址為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)